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2—04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收到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宝沃”）寄送的书面通知，北京宝沃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出具了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并于 4 月 8 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相关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书面通知的主要内容

由于北京宝沃财务枯竭，确实无力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北京宝沃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依法申请破产清算，并于 4 月 8 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相关申请。

二、北京宝沃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主要内容

因北京宝沃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三、北京宝沃破产申请的主要内容

申请人：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密云区西统路 188 号；法定代表人：陈良芸，职务：经理。

申请目的：因申请人北京宝沃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现依法申请破产清算。

事实与理由：申请人北京宝沃是 2016 年 1 月 18 日经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MA0037BTXB。公司注册资本 66,549.8125 万元人民币，神州优车（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75.2065%；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4.7935%。公司经营范围：制造汽车（含轿车）；生产发动机；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申请人成立以来亏损严重，为偿还历史债务将资产抵债或抵押，加之受实际控制人引战失败的影响，资金链断裂，融资困难，债务出现严重危机，至今未能恢复生产。申请人已无力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2022年4月8日，申请人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申请人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据此，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申请人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四、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自2021年年底以来，北京宝沃出现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资产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查封（详见临2021-101号公告）；北京宝沃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判断北京宝沃不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详见临2022-014号公告）等情形。基于上述，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对北京宝沃相关事项计提大额减值准备（详见临2022-015号公告）

本次北京宝沃由于财务枯竭，无力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保护北京宝沃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依法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北京宝沃破产清算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北京宝沃借款、往来欠款、担保事项以及公司持有的北京宝沃股权事项回收等将计提大额减值准备，上述减值预计影响2021年度利润总额-47.04亿元左右，另考虑公司因持有北京宝沃的股权确认投资收益等，预计共影响2021年度利润总额-53.26亿元左右。上述减值事项对2021年度利润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详见临2022-015号公告）

北京宝沃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法院是否受理、最终裁决如何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关注北京宝沃事项破产清算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